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6%（12.06元/股），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即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9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9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0日生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3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8日生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9元/股向下修正为18.39元/股。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9日生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向下修正为14.39元/股。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39元/股调整为14.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27日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6%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相邻前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的情形，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即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9日）如再次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和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2、“华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3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华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
4、“华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29日
5、“华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9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华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间转股。
7、在“华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间届满（即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华阳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4.1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29日）止。

二、“华阳转债”到期赎回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3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华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换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华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2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24阳转债”。“华阳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间届满（即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华阳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4.19元/股。

四、“华阳转债”兑付及摘牌

“华阳转债”将于2026年7月2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华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273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停牌期间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0073	国投转债	可转债转股调整	2026/6/20	2026/7/1	—

● 调整前转股价格:9.4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27元/股
● 国投转债转股价格起始日:2026年7月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资本”）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6,393,983,7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732,660股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367,251,077股，折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6,923,916.94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扣除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转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权益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393,997,00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6,732,6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367,264,34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6,925,972.7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国投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国投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分派1，上述公式中D1（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367,264,340×0.155）÷6,393,997,000=0.154元/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后，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的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实施登记日之前，则持有人转股申请期间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国投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D-9.42-0.154=9.27元/股，国投转债转股价格将由9.42元/股调整为9.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7月1日生效。国投转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1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6,393,983,7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732,660股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367,251,077股，折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6,923,916.94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93,997,000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6,732,6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367,264,340股。以每股现金分红金额0.15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公司最终现金分配总额为986,925,972.7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分派1，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367,264,340×0.155）÷6,393,997,000=0.15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派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54）÷（1+0）=前收盘价-0.15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月起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安排）待遇的，应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予以扣付，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扣缴。

五、相关机构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国投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问题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251613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关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本情况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17:00起，计票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4,621,676.23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2,958,992.13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2.6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2,958,992.13份，表决结果为：12,958,992.13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5万元，共计2.5万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本次会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同时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修订后协议，协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鹏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发行的股票、债券、计划	是/否√
是否披露该事项对收购人义务	是/否√